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5014号

名称：昌黎县宏鹏粉丝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2MA08Q7EL6R

地址：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

经营者：孙淑丽

2024年4月1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的昌黎县宏鹏粉丝厂进行现场检查，全程有你厂副厂长马建立陪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污水经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通过流量槽排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一部分通过水泥管路排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经查阅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厂只有1个设在污水处理站流量槽的排放口，通过水泥管路排入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贾河污水处理厂收水管网的排放口未在排污许可证规定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污口排放水污染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4年4月18日在你厂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及你厂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和2024年4月19日在昌黎县生态环境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19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5013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4）5006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厂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申请听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排污许可管理类序号 14）的裁量情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拟对你厂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 07000038 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厂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